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青城桔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郭曜禎
被上訴人　　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小字第29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00號之青城桔市公寓大廈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所設置之電梯，前因被上訴人所屬員工未及時通報及處理漏水事宜而損壞，嚴重危及系爭社區所有住戶之生命及財產，維修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86元。又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物管公司）之總幹事未將住戶繳交之機車停放費21,360元匯入上訴人之銀行帳戶，影響系爭社區所有住戶權益，顯有侵占公款之事實，並違反合約第10條約定；另民國102年至107年間之機械汽車清潔費36,120元，係中華物管公司自作主張告知住戶不要繳納，應負起短收之責。是以，單計算上開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已達86,986元，此外尚有出席費簽收紀錄與實際領得之住戶人數不符，金額亦與財務月報表有所出入等問題。被上訴人此等帳目交代不清、多有錯漏之情事，每年均層出不窮，上訴人雖已多次要求更正，然被上訴人均未予理會，請本院協助歸還系爭社區所有之共同資金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

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；前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、第469條及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序。惟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全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，上訴難認合法，本院自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若美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